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26號

原告 羅章奇即海銳汽車商行汽車商行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請求其返還車款之所有費用及未使用平台會員費用等語。惟查，被告登記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應以被告所屬五股和運勁拍中心所在地為管轄法院，惟該中心僅為被告之內部單位，應非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，自不合於首開規定，難認可採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